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聲字第482號

聲　請　人
即 受 刑人　楊雯琁

上列聲請人即受刑人聲請合併定應執行刑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人即受刑人聲請意旨略以：查聲請人現合於刑法第53條及刑事訴訟法第477條之規定，請依法就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115年度上易字第185號、臺灣嘉義地方法院114年度嘉簡字第960號、臺灣嘉義地方法院114年度訴字第184號、臺灣臺南地方法院114年度簡字第5334號、臺灣臺南地方法院113年度簡字第1249號等判決，定妥適之應執行刑等語。

二、按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、2項規定：「依刑法第53條及第54條應依刑法第51條第5款至第7款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者，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對應之檢察署檢察官，備具繕本，聲請該法院裁定之。法院於接受繕本後，應將繕本送達於受刑人。受刑人或其法定代理人、配偶，亦得請求檢察官為前項之聲請」，聲請人未依法請求檢察官聲請，即逕向本院聲請定應執行刑，於法即有未合，應予駁回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刑事第五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蔡川富

法　官　翁世容

法　官　林臻嫻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　劉素玲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